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6月

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4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5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32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Intellirocks Tech. Co.,Ltd.
股本	36,903.99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文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3301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755-21010375
传真	0755-8653205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ovee-up.com/
电子信箱	ir@gove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杨晓莹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755-8653205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智能氛围照明、智能小家电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秉承“推动居家生活智慧化”的使命，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家居产品体验。

公司依托“Govee”和“GoveeLife”两大品牌布局全球市场，在北美、欧洲等境外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中国品牌出海做出了贡献。其中，“Govee”作为智能氛围照明行业的领先品牌，主要聚焦智能氛围照明，覆盖户外、居家、娱乐、节日等场景，其产品通过持续的彩光技术创新、丰富的多形态创新及其搭载的个性化和智能联动功能，为用户带来多彩、沉浸及个性化的灯光体验，将氛围营造融入日常生活场景；“GoveeLife”目前主要定位智能小家电，覆盖智能传感及控制设备、

智能环境电器、智能厨房电器等产品，从多品线为消费者提供智能居家生活体验。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与全球知名连锁商超 Walmart、Costco、Lowe's、Target、Best Buy 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

公司始终以科技为驱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将物联网、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与多元智能家居场景相结合，赋能传统家居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围绕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领域关键技术，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涵盖控光、投光、混光、调光、配光、制冰、探温技术的自研全栈硬件技术，涵盖深度学习算法、音频算法、图像算法、灯效算法、灯具识别算法的自研核心软件技术平台，融合无线控制协议、智能人机交互、AIoT 云平台的通用控制系统，以灯效机器人技术、智能联动技术、灯光秀技术、灯效内容生成与分发技术为主的生态内容和联动技术平台，构建了全链条、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通过自研 APP Govee Home 提供兼具创新智能与便捷友好用户体验的智能生态平台，亦支持接入第三方 Google/Amazon/Apple 等智能家居语音助手，以及行业前沿物联协议 Matter 等。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424 名，占总人数的 24.4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794 项已获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6 项；在境外共拥有 586 项已获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公司践行实业兴邦的发展理念，在中山拥有智能制造中心，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建设完善了“研产销”一体化的生态布局，保障公司对产品质量的全流程严格管控，更赋予公司对产品研发迭代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与灵活调整机制，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出色的创新能力和性能突出、品质可靠的产品系列，公司在行业内持续积累产品口碑和品牌声誉。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入选 2025 福布斯中国出海全球化领军品牌 30 强、Google 与 Kantar 联合发布的 2024 年“中国全球化品牌成长明星”、2024 年“MeetBrands 中国出海新锐消费品牌 50 强”，旗下品牌和产品近年来连续获得包括德国红点设计（Red dot）奖、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2025 年度最佳智能户外灯串、时代周刊 2024 年度最佳空气净化器、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2025 年度最佳 CES 获奖产品、德国权威媒体

COMPUTER BILD 最佳智能家居品牌等在内的多项国际权威奖项，多款产品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s）和推荐产品（Amazon's Choice），品牌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根据沙利文数据，公司 2025 年在北美智能氛围照明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全球智能氛围照明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345.95 万元、390,224.78 万元和 470,489.71 万元。随着产品品类的持续拓展与创新，新市场、新区域的不断进驻，公司的经营规模在现有基础上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

2、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始终以科技为驱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从照明到家电，不断探索智能家居场景新边界。公司具备卓越的技术创新实力，通过对新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围绕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领域攻坚关键技术，形成以自研全栈硬件技术和自研核心软件技术平台为内核，以通用控制系统为支撑、以生态内容和联动技术平台赋能协同的完整核心技术框架。

（1）自研全栈硬件技术：公司自研全栈硬件构建了以“控光”、“投光”、“混光”、“调光”、“配光”为核心的完整智能氛围照明技术体系，实现精细化彩光光效生成与自然场景模拟，端到端涵盖原理设计、模拟验证、灯效打版、生产导入等环节。同时，公司掌握制冰、探温等小家电关键技术，以自研底层技术与先进技术形成核心竞争力。

（2）自研核心软件技术平台：公司自研核心软件技术平台涵盖“深度学习算法”、“音频算法”、“图像算法”、“灯效算法”、“灯具识别算法”五大板块，实现光影与场景的深度联动，以低延迟、高精准度及个性化配置能力强化用户沉浸体验，构建软硬件协同创新优势。

（3）通用控制系统：公司通用控制系统主要由“无线控制协议”、“智能人机交互”和“AIoT 云平台”三大模块组合而成，其中，“无线控制协议”旨在完善无线连接问题，“智能人机交互”则是重在调优用户与设备的交互，“AIoT 云平台”保障物联网基础性能的稳定，三大能力的夯实保障智能硬件产品的优质基础体验，构建起开放兼容、安全高效的智能控制体系，同时大大提升了用户体验，突显跨生态协同技术优势。

（4）生态内容和联动技术平台：公司生态内容和联动技术平台框架围绕“灯效机

机器人技术”、“智能联动技术”、“灯光秀技术”、“灯效内容生成与分发技术”搭建。利用AIGC 技术实现“文生灯效”、“图生灯效”、“文生图”等个性化光效生成，基于分布式组网与空间灯效算法打造跨设备协同体验，依托灯效分发体系加速灯效内容的迭代，从而构建起兼具创新内容与高效联动的差异化生态。

公司核心技术框架如下图所示：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公司已经建立起全面覆盖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多矩阵产品研发的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了涵盖控光、投光、混光、调光、配光、制冰、探温等自研全栈硬件技术，涵盖深度学习算法、音频算法、图像算法、灯效算法、灯具识别算法的自研核心软件技术平台，融合无线控制协议、智能人机交互、AIoT 云平台的通用控制系统，并以生态内容和联动技术平台赋能协同，包含灯效机器人技术、智能联动技术、灯光秀技术、灯效内容生成与分发技术的全链条、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技术维度	应用产品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	------	------	------

技术维度		应用产品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自研全栈硬件技术	控光技术	智能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 RGB 彩光分段控制（RGBIC）及 RGB 单点单控技术（Govee Uni-IC），实现灯具内单个或多个单元光源的智能可控，打造高阶的灯效 DIY 能力	大批量生产
	投光技术	智能星空灯等	通过光学技术对产品光学光路系统进行创新式设计，实现在被投射的具体物理接收面上高度模拟还原所设计拨片的自然景观、自然现象或浩瀚星空等内容	试生产
	混光技术	智能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高灰度的彩光驱动 IC 及自研混光算法，实现氛围彩光更高精度的选择和控制在混光灯效方面打造更丰富的灯光定制体验	大批量生产
	调光技术	智能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对灯珠光谱与基色的再设计，匹配高灰度彩光驱动 IC 及自研混光算法，打造多场景自然色系彩光，提供创新的灯光体验	试生产
	配光技术	特定光斑洗墙产品	通过光源设计和光学元器件设计，在空间某一特定接收面实现特定形状且混色均匀、边界清晰的彩光光斑，打造个性化、高质感的光斑灯效体验	大批量生产
	制冰技术	智能制冰机	通过制冷系统优化及全新架构蒸发器设计，提高制冰效率及能效比，降低用户等待时间，同时提升了制冷核心部件使用寿命	小批量生产
	测温技术	智能温湿度计、智能烤肉温度计	智能温湿度计通过使用高精度聚合传感器，提供精准温湿度检测，实现更舒适的生活环境监控 智能烤肉温度计通过使用耐高温材料及高精度半导体温度传感器，提供准确温度探测，实现更佳的烹饪品质	大批量生产
自研核心软件技术平台	深度学习算法	智能娱乐氛围照明产品	基于自主研发的边缘 AI 模型的深度学习，通过海量标定素材的训练，从而实现对本地图实时内容的精准识别，进而触发预设的定制化功能，如画面出现某一特定标定物时推送定制灯效。其具备识别精准、低延迟、数据隐私保护强的优势，创新式满足娱乐场景下灯光互动的应用需求	大批量生产
	音频算法	智能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自研算法实现对音乐节奏的识别抓取，并结合自研的抗干扰算法，使得灯光与音乐节奏的实时同步，进而打造沉浸式音乐灯光体验	大批量生产
	图像算法	智能娱乐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自研算法对显示器图像颜色的识别与处理，本地摄像头实时解析、抽象为色彩数据分发给建立生态群控连接的灯具，驱动对应灯具生成与显示器画面相匹配的灯效，打造沉浸式的观影氛围灯光体验	大批量生产
	灯效算法	智能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自研光效底层算法消除色彩断层与动态卡顿，从而实现更细腻的颜色控制、更柔和的灯效过渡等，打造专业级的彩光体验	大批量生产
	灯具识别算法	智能节日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灯珠位置识别和造型识别两大核心技术能力，实现灯具造型的数字化呈现，解决了随意安装带来的灯效设置困难问题，较大提升了灯效个性化定制体验	大批量生产
通用控制系统	无线控制协议	所有产品	通过将多种不同协议的无线控制技术进行融合研发，充分发挥 BLE、MQTT、Matter 多种协议的各自优势并促使协同运作，打造更稳定、更高	大批量生产

技术维度		应用产品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效、更统一的交互体验	
	智能人机交互	所有产品	通过采用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实现对用户文本或语音指令的高精度意图识别与关键实体抽取，搭建可自适应的智能设备控制及个性化灯光推荐系统	大批量生产
	AIoT 云平台	所有产品	通过采用前沿具备高扩展性架构的云服务构建基础能力，以 AWS IoT Core 为云底座，打造具备设备接入到智能分析的全栈业务能力的综合性云平台，实现对所有产品的个性化功能调用、业务升级及状态管控	大批量生产
生态内容和联动技术平台	灯效机器人技术	智能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对大模型的自主定向开发及调优，打造了专属 Govee 智能氛围灯具的 AI 灯效机器人，实现文生灯效、图生灯效等个性化光效的生成，大幅降低灯效创作的门槛	大批量生产
	智能联动技术	所有产品	通过对多场景下各类设备相互联动能力进行模块化封装，建立统一的耦合端口，从而实现将现实环境下各类复杂的场景联动操作转化为简单灵活的设置步骤，用户在 APP 上便可实现设备与设备间的联动	大批量生产
	灯光秀技术	智能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对 BLE 组网技术和空间寻址算法融合及重构，创新地研发出空间灯效分发算法，实现三维空间内跨设备灯效联动，打造具有视觉冲击力的空间音乐、观影、娱乐灯效	大批量生产
	灯效内容生成与分发技术	智能氛围照明产品	通过构建灯效内容与硬件解耦、支持个性化灯效创作、云端高效推送三位一体的完整技术框架，解决了多品类设备升级难、内容更新慢、用户体验单一等行业痛点，为用户持续带来丰富多样的灯效内容与场景体验，增强了产品附加值和用户粘性	大批量生产

3、发行人研发水平情况

为更好地增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聚焦的研发团队，拥有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力学、热能与动力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多学科知识背景和多领域的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2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24.42%。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均为公司技术及研发相关负责人，或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为公司研发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具体任职及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对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主要参与项目
1	谢灿禧	董事、副总经理、用户中心	主导智能生态平台 Govee Home APP 的自研设计、开发与运营；推动物联网 IoT	负责 Govee Home APP 项目、AI 灯效 1.0 项目、AI 灯效 2.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对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主要参与项目
		负责人	系统初版的设计与落地实施；构建并运营全系列氛围灯效 DIY 体系，设计 AI 灯效生成框架并确保其高效落地；带领团队攻克关键技术难关，推动技术创新。	项目、DIY 灯效抽象协议项目、灯珠位置识别项目等。
2	王岱英	董事、嵌入式负责人	主导智能氛围照明以及智能小家电软件开发框架及关键拳头产品的软件开发；探索智能硬件高精尖技术在智能氛围照明及智能家电产品的落地，推动技术的创新，携团队攻克图像算法、人工智能及大模型等核心技术，升级产品性能，构造企业壁垒。	负责智能氛围照明 AI 大模型生成灯效项目，AIGC 大模型生成动图项目，端侧 AI 深度学习识别项目，屏幕色彩图像识别算法项目等。
3	林嘉伟	智能氛围照明产品负责人	主导智能氛围照明四大场景居家、户外、娱乐、节日产品的规划与关键性能定义；带领团队持续完善智能氛围照明业务的战略及场景策略，管理产品的形态、技术及应用场景的市场覆盖面，以及产品的代际管理，创意概念到市场退市的迭代处理。	负责智能氛围照明的产品规划、创意概念及定义，完成产品形态、灯光效果、电机性能等的决策与判定，并参与公司硬、软件项目，如自研灯珠、自定义 IC 等。
4	杨志文	硬件负责人	主导智能氛围照明及智能小家电硬件新技术的可行性研究及技术研发工作，带领团队突破技术瓶颈，确保技术在性能上的领先优势与可靠交付；主导智能氛围照明及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硬件研发开展、关键物料选型把控及核心性能指标管理。	负责智能氛围照明及智能小家电相关项目的技术管理，主导搭建且推动深耕以控光、投光、混光、调光、配光为体系的智能氛围照明核心技术栈和围绕制冰与探温的小家电技术栈等。

公司注重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司在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5,905.37	20,327.94	16,155.37
营业收入	470,489.71	390,224.78	265,345.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5.21%	6.0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创新要点	项目所处阶段
智能氛围	旗舰款幻彩吸顶灯	1、较传统的吸顶灯，创新实现在主灯面上采用 Uni-IC 彩光技术，从而实现在 21	1、创新性地于灯具正面排布 121 个彩光控制点，使用	开发测试

项目类别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创新要点	项目所处阶段
照明类		英寸直径的发光面上支持 121 个彩光控制点，满足白光照明的同时也支持各类用户个性化氛围光用灯的需要；2、灯具背面出光采用 RGBIC 单光源单控的技术，支持实现 12 段独立可控的环状灯效，实现天花板的晕染，打造幻彩多色的品质生活起居；3、实现 1,600 万种彩色混光技术的同时支持 0-100%亮度调节中灯具不异色、不抖动，且 121 个彩光控制点彩光衔接自然，目视不可见明显亮暗光斑。	Uni-IC 技术可实现抽象油画、自然景象、涂鸦等氛围灯效功能；2、创新性地于背面加入 12 段支持 RGBIC 单光源单控制的彩光，满足用户各类 DIY 需求的实现。	阶段
	底部双光源直头落地灯	1、支持 RGBIC 单光源单控的技术和 Luminblend 的彩光混色技术，实现 281 万兆种颜色的混色和 1,500K-10,000K 宽色温调节；2、支持单灯具三光源可控，实现灯具底座双光源与灯杆分控，打造丰富多彩、多样的氛围彩光效果；3、创新支持灯杆背面的双线性装饰光带，并能同步正面幻彩灯效，解决用户用灯时背面无氛围光导致的枯燥，较大提升灯具的观赏性。	1、显著区别于过往落地灯产品，于单一灯具上创新性实现灯杆、底座上沿、底座下面三个部件的灯效可控；2、创新性地于背部装饰光带采用柔和光扩散技术，实现正面彩光洗墙前提下实现具备装饰价值的彩光灯条。	开发测试阶段
	旗舰款成像幕帘灯	1、支持在 1.6x2.4m 超大光幕实现 32x48LED Uni-IC 点阵，可绘制任何图案，支持最多 30 个叠加画布，用户随心变换图案且较好地承载用户 AIGC 的创作需求；2、轻松收纳组装，单人 10 分钟内可完成安装或拆卸，从而实现随时随地打造梦幻光影空间。	基于高刷新需要的自研 Uni-IC 单灯单控技术，突破性地支持至少 30fps 帧率显示，较好地兼容 AI 生静图、AI 生动图能力。	开发测试阶段
	旗舰款幻彩球泡灯串	1、单一灯体支持 Uni-IC 技术，实现单灯内支持 54 个灯区可控，最长灯串可支持到 1080 个灯区的独立控制；2、单灯可还原 1,600 万颜色，灯效无频闪，泡壳灯效分布均匀无肉眼可视的亮暗斑，灯效运动衔接流畅无卡顿。	1、创新性地于球泡灯串内使用 Uni-IC 技术，单灯 54 分区、整串 1080 分区可实现各式各样氛围灯效功能；2、基于多组数、高密度的可控彩光分区，创新性在球泡灯串内导入信号断点续传技术，提升信号传输的可靠性，保障用户使用产品的彩光体验。	开发测试阶段
	旗舰款 COB 幻彩灯带	1、支持 RGBIC 单光源单控的技术和 Luminblend 的彩光混色技术，实现 281 万兆种颜色的混色和 1,000K-10,000K 宽色温调节；2、实现双色温白光光源的 CRI>=90@2,700K 和 6,500K，且灯珠密度需较上一代提升 15%灯珠密度，实现无光斑均匀的可直视光效。	1、使用小型化封装工艺的自研 LED 驱动 IC，相比于上一代 IC 密度提升 33%；2、升级 COB 封装排布技术，采用交叉型冷暖白和一字型 RGB 混合排布，灯珠密度从 1260 LEDs/m 提升至 1344 LEDs/m，彩光亮度相比于上一代最大提升 3 倍。	开发测试阶段
	激光灯效及控光技术预研	在距离接收面 5m 位置，通过激光扫描技术实现欧美独立房屋外立面墙的边框勾勒、图案 DIY。	1、相比传统振镜，激光束扫描角度扩大 2 倍，并且定位精准；2、全新自主研发多激光精准合	验证阶段

项目类别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创新要点	项目所处阶段
			束技术、RGB 激光精准混色算法及控制算法，实现更精准的混色效果。	
	高端款幻彩户外屋檐灯	1、一灯纵向双色光源，光斑垂直方向上下分布融合，光效过渡均匀、衔接一体，形成完整光斑，无可视亮暗光斑区隔；2、支持 RGBIC 单光源单控的技术，也可以实现 Luminblend 的彩光混色技术，达成在双光源分别支持独立控制的前提下实现 281 万兆种颜色的混色效果；3、在支持用户的任意位置进行裁剪、满足灵活的 DIY 需求前提下，支持裁剪及 Y 型拼接及 Y 型分叉信号独立可控，满足灯具通电性能的稳定、灯光数据的不丢包、强品质和高防水可靠性，且任意 DIY 前提下灯色不因压降而异色、抖动。	1、创新性实现二合一融合透镜，保障洗墙光效质感的前提下，灯具出光效果对称、均匀；2、全新研发的第二代高压高亮星环灯珠，实现均匀混光前提下达成更高的电光转换效率。	开发测试阶段
智能小家电类	冰食料理机	1、采用阵列式一体化蒸发器，攻克隧道炉焊接参数优化与焊缝缺陷控制，实现无虚焊、无泄漏，确保长期使用密封可靠；2、采用急速冷却系统，使冰淇淋液快速穿过-5℃-0℃的冰晶区间，制作冰淇淋无冰渣感；3、冷盘最冷可以达到-25℃，支持多种冰食制作：冰淇淋、冰沙、酒精冰沙、口味冰块、雪糕等超过 10 种冰食；4、开发出专业的 AI 冰食食谱，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海量的食谱选项。	1、采用阵列式一体化蒸发器，冷量直接传导至冰盘，无中间介质，制冷速度相较行业同形态产品提升 200%；2、新型蒸发器较传统铜管蒸发器，降低 50%的成本；3、创新性提出 AI 冰食食谱，通过 AI 大模型理解用户个性化冰食需求，提供专业冰食食谱建议。	开发测试阶段
	聚会制冰机	1、采用高效制冷系统，24H 制冰量≥80 磅；2、采用水箱和外接水管组合水路设计，实现智能补水功能，满足家用室内多场景适配，可免改装，减少用户频繁加水；3、通过传感器融合自研智能算法技术，使制作出来的冰块在适用的高低温环境下，出冰品质和冰重稳定；4、采用高绝热材料及加厚保温技术，6 小时冰块融化率<15%。	1、通过高效制冷系统设计，使日制冰量高达 80 磅以上，制作速度相较行业家用制冰机提升 300%；2、创新双水路供水系统设计，搭配智能传感器和智能算法，提供三种供水模式，优化市面家用制冰机单一供水方式；3、动态制冰算法，搭配温度传感器，智能采集环温和水温，调整制冰时间模型，保证出冰品质稳定；4、保冰率较市面家用常规制冰机提升了 6 倍。	开发测试阶段
	咀嚼冰制冰机	1、采用一体式箱体挤冰器设计，取代绕管式挤冰器，提升制冷效果；2、采用高效制冷系统，使得 6 分钟快速出冰，24H 制冰量达 60 磅；3、采用无刷直流电机，实现多温度工况，制作冰块质量一致性，产品运行降噪，散热提升，使用寿命延长；4、引入高精密三次元检测技术，严控蒸发器 and 电机传动核心部件尺寸，确保核心	1、制冰性能较好，日制冰量达 60 磅，高于行业家用咀嚼冰制冰机制冰量 50%；2、自研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及冻缸检测算法，结合 AI 算法识别异音，解决行业冻缸异音难点；3、区别于市面上咀嚼冰品类的交流电机技术，采用自研直流电机变	开发测试阶段

项目类别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创新要点	项目所处阶段
		部件的标准化装配。	转速驱动技术，智能适应各种高低温工况，保证冰块质量一致性。	
	快速子弹冰制冰机	1、采用高效制冷系统，使同等条件下的制冰单轮制冰时间降至 3 分钟，比市面同类产品制冰时间缩短 50%；2、自研动态制冰时间算法，基于变化的环温水温给出自适应的制冰时间，使得每一轮出冰大小一致性；3、自研水温预冷功能，降低制冰水温，提高制冰速度。	1、高效能散热系统和大冷量制冷系统，将每轮制冰速度压缩至 3 分钟，比行业同类产品缩短 50%；2、制冰量全天 47 磅，高于行业同类产品 81%；3、创新预冷功能，降低初始制冰水温，制冰速度相比同类产品提升 100%；4、基于多传感器的动态制冰时间算法，保证任意条件下冰块品质一致性。	开发测试阶段
通用软件类	AI Lighting bot 2.0	解决旧版本 AI Lighting bot 无法连续动态顺滑调整灯效的问题，同时提高 AI Lighting bot 生成灯效的质量，做到真正懂用户的灯效设计助手。	1、端到端意图理解技术，将 AI 大模型技术与自研软件驱动框架深度结合，直接解析自然语言转换为灯光效果；2、相比行业仅灯光参数模板匹配且无法修改，该技术可以精准理解用户意图，支持多轮连续修改；3、实现多轮对话与记忆；支持上下文感知，实现连贯交互，远超传统单次指令。	开发测试阶段
	计划排程&供需协同数字化项目	1、根据约束条件实现主计划的自动排程；2、实现模拟插单、物料预警及可视化，进行产能负荷弹性管理；3、实现智能发运及供需平衡管理。	1、主计划排程与供需协同线上化，大幅提升信息流转效率与业务人效；2、通过算法驱动实现订单排程最优解，具体排程最优解包括基于交期达成最优和基于成本最优等；3、智能发运实现多运输方式组合预测，降低物流与调配成本。	开发测试阶段
	激光灯软件控制方案	开发一套集智能控制与主动安全防护于一体的高端民用激光灯控制平台。实现个人用户对激光效果的精准创意控制和个性化 DIY 创作，同时支持 AI 一键生成内容可以通过激光展示。	1、针对不同激光硬件（如振镜式、马达式）的物理特性与性能极限，内嵌多种自适应路径规划算法，实现对光束运动轨迹、扫描速度与定位精度的最优化控制，确保效果的同时保证硬件系统稳定运行；2、通过集成毫米波雷达与红外传感器，结合智能融合算法，实现对入侵激光工作区的毫秒级实时侦测与响应，可自动调整或切断光束。	开发测试阶段
通用硬件类	自研新型 LED 驱动 IC 研发项目	1、-40-85 摄氏度温度范围内 LED 驱动通道电流线性度<3%；2、电源及 LED 驱动通道最高电压≥40V；3、静态工作电流≤0.6mA；4、使用自研控制协议。	1、RGBWWLED 驱动信号加入错相技术降低电压抖动；2、LED 控制数据自动定位技术。	开发测试阶段

项目类别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创新要点	项目所处阶段
	折反射自由曲面光路结构摄像头取色技术	采用自由曲面设计技术，通过高精密光学设计修正图像：1、取色模组整体尺寸控制在 5-6cm；2、光路系统梯形畸变<10%。	1、摄像取色系统上创新使用自由曲面超短焦技术；2、通过反射式光路降低折射带来的色差。	验证阶段
	RBCY&RBCYW 混光技术预研	使用多基色灯珠进行混光调制，并研发全新的混光算法实现比传统 RGB 混色更宽色域。	研发全新混光算法，采用特定的多基色颜色及其中心波长，较大扩宽色域，并能准确表现出金黄、靛蓝、宝蓝等传统混光方法难以表现的颜色。	验证阶段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93,554.55	194,700.97	147,06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9,514.56	107,379.32	82,876.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0%	16.14%	8.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0%	44.86%	43.65%
营业收入（万元）	470,489.71	390,224.78	265,345.95
净利润（万元）	29,865.32	17,933.06	14,38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756.70	18,047.10	14,38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239.29	18,050.49	13,750.87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090.88	24,097.15	20,26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5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5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9%	19.62%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64.61	25,265.93	11,087.6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5.21%	6.0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为亚马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1%、68.59%和 65.58%，占比较高。亚马逊系美股上市公司，为全球跨境电商领导平台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以及严格的平台合规经营规则。未来，亚马逊仍将继续作为公司开展线上销售的主要渠道，相关业务风险主要为：首先，电商平台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将影响公司的线上店铺经营，如果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电商平台所在的某个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该电商平台自身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优化电商平台渠道布局，则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平台费用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电商平台亦可能受到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黑客行为、故意破坏及类似事件的损害或干扰，电商平台的任何重大干扰或损害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产品种类及经营规模扩张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围绕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构建了产品矩阵。一方面，在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销售区域持续扩张以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过程中，公司需相应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并扩充研发、管理和销售团队，相关研发投入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扩大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同时，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期存在偏差，新产品、新区域的扩张可能会对收入利润的增长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在进入新市场初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压力，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收入不达预期、经营成本增加而呈现利润率整体有所降低的风险。

③产品认证风险

公司销售覆盖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对于智能照明和智能小家电的产品认证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认证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资金以及提升研发管理能力以获取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未来

如果产品认证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及时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资格，可能导致收入下滑，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④产品质量与品牌声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智能氛围照明、智能小家电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类众多并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将产品销售于终端消费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在商品质量、物流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可能会发生纠纷。此外，产品质量是公司品牌声誉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把控从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导致产品在上述环节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产品召回、客户投诉等风险，这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业务成本，若上述问题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⑤外协产品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4.35%、22.23%和 20.80%。尽管公司具备一定的自主生产能力，但公司当前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的产品的产量、质量以及生产周期等一定程度上仍受限于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工艺、制造成本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若供应商出现停工，或与本公司合作发生摩擦导致双方合作关系提前终止，而公司未能及时更换合适的供应商，则可能出现产品供应延迟的情况，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⑥销售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 B2C 与线下 B2B 相结合的方式销往美国、欧洲等全球区域，受黑色星期五、网络星期一等线上促销活动，万圣节、圣诞节等节假日装饰需求，以及氛围照明产品属性、公司发布新品与促销节奏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达到 52.00%、48.23%和 49.63%。该等背景下，如果公司未能合理评估销售旺季的需求并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等工作流，出现产品供不应求或者货物积压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因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中期经营业绩呈现亏损状态的情形。

⑦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但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面临宏观经济形势、

市场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贸易格局、技术变革、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多重不确定性，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或单项风险加剧，例如出现因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汇率大幅波动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价格竞争力下降或汇兑损失，或因通胀上升导致大众消费信心下滑、消费延迟从而抑制了消费需求，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自主品牌推广及渠道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挤压等。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公司未能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或产品成本、人员数量和相关费用持续快速上升，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技术风险

①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全球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公司需保持研发资源持续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以及扩充研发团队规模，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以保持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155.37 万元、20,327.94 万元和 25,905.37 万元，研发投入较大。一方面，若公司对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短期内无法完成成果转换，部分研发项目亦存在失败风险，这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对未来市场趋势预判失误，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向偏离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②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依托 IT 系统开展，以获取公司订单、物流、存货等数据信息，因此公司信息系统自身的可靠性和系统之间对接的稳定性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电商行业变革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而公司的信息系统无法及时完善迭代以满足信息系统建设新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③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氛围照明龙头企业，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高水平研发人才是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上取得成功的关键。目前行业各公司对高端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则公司会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若出现重要

的研发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且无法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将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④许可专利风险

昕诺飞系全球照明领域领导企业，已申请发光照明领域大量技术专利，并在全球范围实施授权许可计划。公司为生产、销售部分照明产品与昕诺飞签署了专利授权许可协议（许可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并根据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专利许可费。虽然公司在照明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但在前述昕诺飞授权的专利保护期到期之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需取得上述专利许可。因此，若未来昕诺飞终止专利授权许可，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

（3）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波动风险

毛利率水平反映了公司整体的盈利与定价能力，其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及产品的认可度、公司的产品定义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性能、产品线销售结构变化、销售模式的变化等。报告期内，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的产品线以智能氛围照明与智能小家电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以线上 B2C 销售为主，线下 B2B 销售为辅，线下 B2B 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分别达到 46.56%、42.86%和 45.65%。未来，若公司对于产品的创新与迭代未能满足消费者需求，或产品线、销售模式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②存货管理风险

基于市场的增长及发行人市场份额的扩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逐年增长，相应地，为了给下游客户提供更及时的响应速度以及最新的产品，公司积极地进行库存备货，存货规模亦保持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51.50 万元、72,145.71 万元和 88,860.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23%、42.05%和 36.5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公司存货所存放的亚马逊 FBA 仓库、其他境外第三方仓库出现存货管理不善、毁损丢失等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安排，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负面影响；如公司无法对市场需求做出有效预判，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出现滞销情况，需进一

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③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依托自有品牌布局全球市场，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获得的汇兑收益净额分别为 1,414.37 万元、3,165.12 万元和 393.21 万元。受全球经济贸易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存在波动，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相关汇率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法律风险

①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智能家居品牌企业，主要从事智能氛围照明、智能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过程中及时申请专利保护，且在未来仍会加强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但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可能会涉及被侵权或被恶意抢注等相关法律纠纷，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吴文龙直接持有公司 52.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 Golden Growth 所持有的公司 4.18%股份存在涉及撤销之诉的情形。虽然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认定的障碍，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但若该事项未能完全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乃至微型创业型企业迅速崛起，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身在自有品牌、研发技术、产品质量、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竞争优势减弱。

（2）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外收入。全球经济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衰退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终端用户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加剧，叠加持续升级的贸易保护主义，可能迫使下游客户加速供应链“去全球化”重构，减少对我国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国际贸易摩擦及美国关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153.50 万元、322,665.05 万元和 391,412.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7%、82.70%和 83.2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市场。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趋势加剧，美国的贸易政策频繁调整；2025 年上半年，美国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商品多次加征关税。2025 年 5 月至今，中美贸易摩擦缓和，加征的对等关税及芬太尼关税下降。2026 年 2 月，美国法院裁决美国政府宣布的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违法，同月美国政府宣布根据“122 条款”对全球商品征收 10%的关税。但未来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及关税水平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水平，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售价、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将关税成本进行转嫁，或公司新品开发进度、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外销产品成本提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选定的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瓶颈，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而选定的。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做出，而募投项目从投资到落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面临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

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若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另一方面，虽然产能提升项目有利于扩大生产、增加收入，但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因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和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44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00.44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004.43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千岩科技智能氛围照明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千岩科技智能小家电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岩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岩科技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律师费用【】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贾丽芳、李金华担任本次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贾丽芳：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金华：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刘思远，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宏景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盈峰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皇冠新材主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郭慧、刘心悦、黄沅玮、周蕾、孔令坤、张翔。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21%。此外，

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长兴九派兴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九派腾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雨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形，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0.10%。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述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项目并无关联。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

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

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62,388.68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70,489.71 万元，高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智能氛围照明、智能小家电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秉承“推动居家生活智慧化”的使命，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家居产品体验。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智能家居”，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智能氛围照明产品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7 照明器具制造”之“C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小家电产品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 人工智能”之“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之“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之“智能家居设备”。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行业或禁止类行业，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政策，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的消费增长点”；《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十五五规划亦明确提出：“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场景，发展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推动智能新产品应用，推广柔性化定制化消费品生产模式”；根据 2026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积极支持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和新型消费、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优质创新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公司聚焦智能化、个性化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产品创新，契合新型消费方向，符合创业板支持优质创新企业的定位。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在产品方面，与传统照明产品对比，公司智能氛围照明产品在典型场景、光源方案、控制方案等方面均有较大革新，有着场景更为多元、操控更为灵活、内容更为丰富等优点，能够给用户提供更智能化、沉浸感更强、更具创造性的新一代照明体验。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创新水平突出的优秀团队，可以持续为市场创造出高质量、强创新、多创意的智能家居产品。公司在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的硬件、软件、控制、生态内容生成及生态联动等领域具备深度积累，通过攻克高精度混光、深度学习、大模型灯效生成、多模态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瓶颈，成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差异化产品矩阵。目前已实现户外、居家、娱乐、节日四大场景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落地，产品在功能独创性、技术壁垒、用户创意自由度三大维度建立行业标杆。

在生态模式方面，基于自主搭建的移动终端设备 APP，公司构建了智能生态平台，公司绝大多数产品均可通过自研 APP Govee Home，或使用 Amazon Alexa、Google Assistant 以及 Apple HomeKit 等智能家居语音助手，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交互体验。公司的智能生态平台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丰富且持续创新的特色功能和体验，构建起完善的生态内容和联动技术平台，实现生态闭环。用户通过自研 APP Govee Home，能够轻松地使用一键执行、智能联动、定时任务、语音控制等功能，将复杂场景简化。

在技术方面，公司始终以科技为驱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从家居照明到家电设备，不断探索智能家居场景新边界。公司具备卓越的技术创新实力，保持了公司长期的研发创新活力，通过对新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掌握了一系列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公司围绕智能氛围照明和智能小家电领域关键技术，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涵盖控光、投光、混光、调光、配光、制冰、探温技术的自研全栈硬件技术，涵盖深度学习算法、音频算法、图像算法、灯效算法、灯具识别算法的自研核心软件技术平台，融合无线控制协议、智能人机交互、AIoT 云平台的通用控制系统，以灯效机器人技术、智能联动技术、灯光秀技术、灯效内容生成与分发技术为主的生态内容和联动技术平台，构建了全链条、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全球化的知名智能家居品牌企业，与时俱进，大力发展开拓互联网销售，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是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

融合的良好范例。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以及数字技术快速进步，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国务院于2021年12月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全国政协2022年5月召开“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会并提出，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号），其中“互联网零售”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公司现有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公司深耕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背靠我国完善的供应链制造体系和优质的家居产业集群，借助互联网技术赋能上下游产业链，通过产品研发与设计、自主生产及采购、跨境运输及仓储、线上销售及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链接上游供应商与终端消费者。通过跨境出口电商新业态、新模式与我国传统家居制造行业的深度融合，在促进行业持续发展和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实现从“中国制造”迈向“中国智造”、从“产品出口”到“品牌输出”的转型升级。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相关指标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已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由智岩科技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0 日，智岩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毕马威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918,631,910.53 元，按照 23.5823: 1 的比例折合 38,954,216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人民币 879,677,694.5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95U8D）。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智岩科技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从智岩科技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24036 号），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24024 号，毕马威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了相关主体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主要合同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证明资料等；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进行知识产权查册；通过网络平台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商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诉讼的文书及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903.994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443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1,004.438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24036 号），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047.10 万元、29,239.29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为 47,286.4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要求	1、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

事项	安排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全面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确保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如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的，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贾丽芳、李金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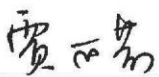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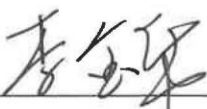
章志皓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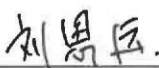


贾丽芳


李金华

2026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协办人：



刘思远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